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第 7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3/SR. 7 和 23)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63/16);
 - (b)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一部分: 计划大纲(A/63/6 (Part one))和第二部分: 两年期方案计划(A/63/6 (Prog. 1-16、17 和 Corr. 1、18-22、23 和 Corr. 1 及 24-27));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63/70)。
4. 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5/63/SR. 7)。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4 的审议情况

5. 在 12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方案规划”(A/C. 5/63/L. 4)。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4(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概要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²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³ 以及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 第二章 A 节所载的关于联合国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以及第二章 B 节所载的关于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 2010-2011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根据大会和最近的联合国大型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3/16)。

² A/63/6 (Part one)。

³ A/63/6(Prog. 1-16、17 和 Corr. 1、18-22、23 和 Corr. 1 及 24-27)。

⁴ A/63/70。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3. **着重指出**，如法律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 4.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 5.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通过的上述优先事项和两年期方案计划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6.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二章 C 节所载的关于评价、第三章 A 节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第三章 B 节所载的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第四章所载的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框架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 7.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并回顾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第 11 段；
- 8. **认识到**继续改进逻辑框架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各方案主管进一步改进绩效指标的定性方面，以便更好地评价成果，同时铭记界定各项指标以确保其可以明确计量的重要性；
- 9.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⁵ 条例 5.6，并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加强其协调作用，以便提高规划效率和效力，继续确保联合国各项行动及时落实，预防重复和重叠；
- 10. **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⁵ ST/SGB/2000/8。